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宇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孝

被告 潘秦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玓

法官 魏小嵐

法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